

关于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和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两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经验收组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68 号，租赁常州市武进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356 号。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0HYQD8B001X）。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

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挤出流水线、干燥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已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048）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出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13t/a）。

生活污水：废水量（72t/a）、COD（0.0089t/a）、SS（0.0096t/a）、NH₃-N（0.0017t/a）、TP（0.00013t/a）、TN（0.0026t/a）。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421197801201719	经理	刘夫洋	13961230907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4219780910311X	法人	张东彦	13961259208
参会人员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402196312210020		周琪	18168813753
	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320404196202050024	主任	任夏	18168813730
	常州润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911197401283413	经理	许明航	15189756379
	江苏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敏	11915050630